2023年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隶属于海南省林业局，为正处级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16人，内设三个科。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林业局的授权、委托，负责我省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管理、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能为：

(一）按照《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对我省林木种子种苗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工作。

（二）编制全省林木种苗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林木种子种苗品质检验、认证，林木优良品种选优、示范、推广，林木种苗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四）指导林木种子（苗）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调剂、贮备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是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只包括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内设综合科、执法科、种苗管理科3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07万元，主要是：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国家公园项目上年结转，2022年该项目已验收，4.01万元财政收回，其余资金已使用完；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其中，收入总计389.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89.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89.1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0万元、农林水支出269.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0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07万元，主要是：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国家公园项目上年结转252.00万元，2022年该项目已验收，4.01万元财政收回，其余资金已使用完；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2.53万元，是2022年6月份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开始记实和2023年我站有两名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80万元，占22.05%；卫生健康（类）支出11.50万元，占2.96%；农林水（类）支出269.80万元，占69.33%；住房保障（类）支出22.01万元，占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万元， 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存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5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6月份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开始记实；二是2023年我站有两名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晋升及人员岗位变动。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2.00万元，主要是该资金为2022年国家公园项目上年结转，2022年该项目已验收，4.01万元财政收回，其余资金已使用完。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3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日常公用经费常规经费压减；二是2022年6月份我站退休一人，2023年工资预算按照8月份在职人员取数。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0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里两个项目比上年减少4.3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常规经费压减。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01万元，住房公积金项目比上年增加4.85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站今年为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3万元，计划今年接待1批7人。

（二）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与上年持平。无拨款结构，无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389.1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收入预算389.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9.1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07万元，主要是：一是上年结转252.00万元，该项目2022年末已验收，4.01万元财政收回，其余资金已使用完；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9.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6月份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开始记实和2023年我站有两名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

八、关于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2023年支出预算38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2万元，占90.05%；项目支出38.70万元，占9.9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07万元，主要是（1）项目支出减少了256.30万元，其中：1.上年结转减少252万元该项目已验收，4.01万元财政收回，其余资金已使用完。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中两个项目资金常规压减4.3万元。（2）基本支出增加了54.23万元，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导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我站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9.12万元。

我站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